

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周亚丽等六人房屋评估 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周亚丽等六人房屋评估
服务

项目业主：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6月



一、服务单位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广东省内房地产评估机构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且信用等级为三级或以上，并已入驻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周亚丽等六人房屋评估服务。
2. 采购金额：5000 元至 5500 元，如最后金额超过财政预算评审金额，则以财政预算评审金额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周亚丽等六人房屋进行估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位置：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老围屋。
5. 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单位承接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周亚丽等六人房屋评估服务。
6.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商务要求

1. 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评估，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服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广东省相应规范及要求、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以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四、付款方式

1.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所指支付款项是指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付款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8日